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04號案
事件學校	桃園市桃園區 00 國民小學

壹、案由說明：
 學校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認定參考基準，該師疑有下列情事，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(以下簡稱專審會)調查及輔導：

- 一、親師溝通不良，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。
- 二、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。
- 三、於教學、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過程中，消極不作為，致使教學成效不佳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。

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

- 一、調查小組於110年5月18日啟動調查程序，惟遇疫情停課及學年度轉換，且吳師任教年級更換，考量調查報告之縝密，調查小組於110年12月10日起持續入班進行調查，並於110年12月30日完成調查，認教師經查確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，有輔導之必要，進入輔導期。
- 二、輔導小組於111年5月10日啟動輔導程序，並於111年6月28日完成輔導，輔導小組結論為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

- 一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 - ☐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
 - ☐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
- 二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 - ☐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 - ☐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 - ☐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- 三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☒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--